

证券代码：838724

证券简称：精密科技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辽宁省大连旅顺经济开发区兴发路 88 号）

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216号华创大厦）

二〇一八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释 义.....	4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发行计划.....	5
(一) 本次发行目的	5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三)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6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6
(五) 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6
(六)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7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7
(八) 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7
(九) 募集资金管理	10
(十) 前次股票发行	10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12
(十二)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2
(十三) 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12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12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12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 变化情况.....	12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3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3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3
六、中介机构信息.....	14
(一) 主办券商	14
(二) 律师事务所	14
(三) 会计师事务所	14
六、有关声明.....	15

释 义

除本发行方案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	指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经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事宜
本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方案	指	经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章程》	指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金华德	指	大连金华德精密轴有限公司
马英、冯聪、苏英峰、葛长琳、陈言	指	转让方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发行方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838724
证券简称	精密科技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30日
挂牌日期	2016年08月08日
工商登记号	91210200732764356P
注册资本	115,000,000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旅顺经济开发区兴发路88号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旅顺经济开发区兴发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何建平
董事会秘书	孙百芸
电话	0411-86227049-2066
传真	0411-86227003
电子邮件	ann@cdms-china.com
所属行业	制造业-金属制品业（C33）
主营业务	精密微型轴、精密切削件、精密零件开发，机械制造
经营范围	精密微型轴、精密零件开发；精密微型轴、精密零件加工；机械制造；精密测量（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凭许可证经营）；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许可限制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房屋租赁；模治具销售

二、发行计划

（一）本次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通过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收购参股子公司金华德 77.50% 的股权，使其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在客户资源、技术研发、品牌效应等方面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整体的竞争能力。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人。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六条之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公司股东不享有新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每次股票发行的具体事项均由股东大会决定。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涉及优先认购安排。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5 元/股。

公司股票的转让方式为非做市转让，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主要参考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2.24 元（经审计）、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 2.25 元（未经审计）以及前次发行价格 4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上述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将与认购对象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00.00 万股（含），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440.00 万元（含）。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两次分红派息，均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800.00 万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完成。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11,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1,725.00 万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完成。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充分考虑公司上述权益分派的影响，因此，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产生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除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应当进行限售的股份以外，本次股票发行对新增股份的限售由公司和认购人协商确定。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600 万股（含），每股 4.65 元，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7,440.00 万元（含）。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收购参股子公司金华德股权。针对不足以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部分，公司将以自筹方式解决。本次收购款项支付方式将按照最终谈判结果确定，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方案后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的收购款项未来将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八）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收购金华德的必要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华德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双方将在客户资源、技术研发、品牌效应等方面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

整体的竞争能力。本次收购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标的资产与精密科技主营业务的相关程度、协同效应的情况

金华德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大连金华德精密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2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2565540995P
法定代表人	马英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华洋路27-2号
经营范围	精密微型轴、精密零件加工，机械零部件加工，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华德的主要产品为精密轴等精密零部件，与公司生产的产品和客户互补。公司收购金华德可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有效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增强客户黏性。

收购金华德后，公司将从业务、人员和技术等方面进行整合，加强协同效应，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精密轴领域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增强规模效益，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行业竞争力和企业综合影响力。

3、收购后对精密科技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收购金华德后，在整合金华德的相关资产、业务、人员和技术等方面的同时可以提高公司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扩大整体生产规模，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精密轴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从而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募集资金的测算及收购金华德的可行性

本次公司拟收购转让方所持金华德合计 77.50% 股权，其中，马英持有 40%

股权，冯聪、苏英峰、葛长琳分别持有 10% 股权，陈言持有 7.50% 股权。

公司拟收购金华德的定价依据为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8]第 095 号《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大连金华德精密轴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该司受托评估后，进行了资产清查、评定估算、评估汇总、评估假设，运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金华德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9,6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以 4.8 元/股的价格收购转让方持有的金华德 77.50% 股权。经与转让方商定，本次收购金额预计为 7,44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收购金华德股权。针对不足以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部分，公司将以自筹方式解决，因此公司收购金华德具有可行性。

5、本次发行后拟进行的收购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400,440,822.74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257,710,323.13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 为 200,220,411.37 元；期末净资产额的 50% 为 128,855,161.57 元，期末资产总额 30% 为 120,132,246.82 元。

金华德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105,734,562.76 元，期末资产净

额为 30,675,781.12 元。本次收购交易价格预计为 74,400,000.00 元，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后拟进行的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九）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问题解答（三）》的规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问题解答（三）》的规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至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备。

（十）前次股票发行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了一次股票发行。

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定向发行普通股股票 1,5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该笔资金已于 2017 年 7 月 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

《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478号）。2017年8月7日，公司取得了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939号）。

2、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7年7月7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次股票发行公司共募集资金6,000万元，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该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或转移该次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未取得全国股转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该次募集资金的情形。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 目		金 额（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54,548.40	
减：支付中介服务费		200,000.00	
二、可供使用的募集资金		59,854,548.40	
减：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9,854,302.78	
其中：			
1、补充流动资金	购买原材料支付的货款	25,835,403.92	合计：39,995,915.27
	支付加工费	14,155,120.61	
	支付手续费	5,390.74	
2、购买设备		19,858,387.51	
三、募集资金余额		245.62	

注：该次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所产生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使用用途与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一致。

4、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关联方占用或转移该次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

(十二)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2、《关于修订〈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三) 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前后均不存在控股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通过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收购参股子公司金华德 77.50% 的股权，使其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收购完成后，金华德将被纳入精密科技的合并报表范围之内。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次发行后，公司与其他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由于发行对象不确定，存在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联系电话：010-66231936

项目经办人：刘彦辰、洪濛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负责人：朱小辉

项目律师：李怡星、姜蓓蕾

联系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项目经办人：陈静、李永伟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何建平	李 健	骆波阳
董晓昆	孙百芸	姚伟旋
何天军	马金城	高文晓
张 学	隋国军	

全体监事签名：

张洪武	周文君	林 琳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何建平	李 健	骆波阳
董晓昆	孙百芸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6日